

环境卫生检查

2025 年第 II-102 期（总第 II-1313 期）

5 月 2 日检查情况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4 号）要求，我委对属地的环境卫生作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 月 2 日抽查情况如下：

朝阳区

公共卫生责任区检查情况

亮马河(良好)T13:44

【问题复议联系方式】

传真：87501231